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日期：107.04.30

發布日期：111.09.27

第一條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並保護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合法權益，爰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受理單位。檢舉人得透過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提出檢舉，檢舉管道應於本公司官網對外公告。

第三條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均得提出檢舉，受理之檢舉事項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一、違反金融相關法令。
- 二、行賄及收賄。
- 三、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從事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或其他嚴重損害公眾利益之行為。

第四條 檢舉人宜提供其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一、檢舉人未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
 - 二、非屬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適用之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範圍。
 - 三、同一被檢舉人之被檢舉情事，業經本公司查證或已結案等。
- 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相關資料應妥慎保存、加密保護，並限制存取權限。

檢舉人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人員，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有第七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被檢舉人之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即時之適當處置。但本公司就檢舉案件於最終處分前，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應依被檢舉人職級分別陳報至本公司誠信

經營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

第 五 條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應建立檢舉制度者，應依據相關規定及本準則建立其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第 六 條 受理單位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依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單位應於收到檢舉人提出之檢舉後，製發書面之收據，載明檢舉日期及時間後，以信函、電子郵件或當面交付等方式交付檢舉人，並留存軌跡紀錄。但檢舉人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在此限。

二、檢舉子公司之案件，其內容如未涉及本公司，經陳報總經理後，涉案之子公司如屬依前條規定應建立檢舉制度者，交由該子公司之受理單位受理及調查；涉案之子公司未建立檢舉制度者，交由已建立檢舉制度之上層母公司受理單位受理及調查。相關案件調查結果應回報本公司受理單位。子公司調查過程如有必要得洽請其上層母公司或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協助調查。

三、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依以下程序辦理陳報及調查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稽核處協助調查：

(一)被檢舉人如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不含)以下之員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即時陳報總經理，由總經理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二)被檢舉人如為本公司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陳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三)被檢舉人如為獨立董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會同總稽核籌組調查小組。

(四)調查結果以密件簽核至原陳報層級後，第一目之案件應提報最近期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審議後再行陳報審計委員會；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案件應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複審。

四、檢舉人提出檢舉後，如有新增其他有助於調查之資訊與證據，得即時補充提供。調查小組基於查證之必要，得訪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訪談過程應留存影音資料並做成紀錄。

五、本公司各單位與人員對於調查小組要求審閱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進行詢問應予配合。

六、檢舉案件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七、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八、調查小組應於經指派成立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報告。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於前述期間完成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九、調查結果應於依第三款第四目完成提報後三十日內，以信函、電子郵件或當面交付等方式告知檢舉人處理情形。但檢舉人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在此限。

檢舉案件受理及調查之過程與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併同前項第四款之影音資料共同保存五年，書面文件之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接獲檢舉前已知悉該等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陳報與調查過程，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為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第七條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明知虛偽證據仍為提供而進行檢舉者，檢舉人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人員，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提報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經人事評審委員會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最重得予以免職之處分。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條 本準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